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如果經濟狀況不佳，可以向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嗎？

- ✓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行政執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。
- ✓ 另依「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原則上每 1 期為 1 個月，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，得分 2 至 72 期。
- ✓ 雖然最多可以分 72 期繳納，但並非每個案件都一定可以分 72 期繳納，執行分署還是會審酌具體案件義務人的經濟狀況、執行期間的長短等，酌定分期期數。

※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➢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行政執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。

* 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》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